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8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8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46.6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740.1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许晓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徐成斌先生属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吴启权先生作为前述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